

■ 金水·大事件

本栏目主要集纳近期金水区委区政府官方资讯、政策法规、时政动态等大事件的新闻发布

金水区新农合2013年最高保障达到45万元

2013年金水区政府加大新农合财政投入力度,补贴标准达到每人200元,加上个人缴费和其他各级财政补贴,2013年金水区新农合筹资标准达到每人532元,较河南省平均筹资水平高出192元。为充分发挥新农合基金使用效益,使参合农民最大程度受益,2013年新农合报销封顶线提高到15万元。

从2013年3月1日起,金水区新农合在继续巩固儿童白血病、先天性心脏病保障工作的基础上,将乳腺癌、宫颈癌等18个病种纳入重大疾病保障范围。从9月20日起,将小儿苯丙酮尿症等15个病种纳入重大疾病保障范围,大病医疗保障病种增加到35种,在省、市、县医疗机构

限(定)额范围内费用按65%、70%、80%的比例进行补偿。

2013年金水区新农合免费为参合农民购买大病保险(参合农民个人不缴费),凡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人员因病住院,单次或多次就诊累计发生的合规费用,经新农合补偿后,个人自付金额达到2万元以上的部分可以再

得到中国人寿提供的50%大病医疗保险补偿,补偿封顶线为20万元。

为解决参合农民患重大疾病时的经济困难,金水区委区政府还建立了参合农民大病医疗救助制度,区政府每年按参合农民人均10元的标准拨出专款,纳入财政预算。凡区参合农民报销达到封顶线后,符合救助办法规定的,

均可享受再救助,最高救助标准10万元。自大病救助制度成立以来,共有70名重大疾病患者得到救助,救助金额225万余元,有效减轻了农民看病的负担,也减少了农村因病致贫的现象。

2013年金水区新农合、大病保险和大病救助合计补偿最高额达到45万元。

金水区城管行政执法局首开全省先河 启动“城管法庭”解决“老赖” 违规商户逾期未履行处罚决定 执法局可向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



商户接到《行政裁定书》后,在送达回证上签字。

违规商户接到《行政裁定书》

12月12日,对于金水区城管行政执法局是个特殊的日子,副局长王刚陪同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的工作人员,对首批“屡教不改”占道经营,并逾期不履行执法机关所开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商户,送发了《行政裁定书》,催告其主动履行行政处罚决定。

上午11点,园田路兴达公寓东门“子弟兵平价蔬菜超市”

门口。

金水区法院行政审判庭法官姚丽和同事身着制服、手拿《行政裁定书》,走进店内,找到王姓店主客气地表示:“您好,因为占道经营,前期行政机关对您下达过处罚决定,但您未在规定期限缴纳罚款。金水区执法局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,经审查该申请可以执行,今天来给您送《行政

裁定书》。”

对于法院工作人员的到来,店主略微有些惊讶,接过了《行政裁定书》,迟疑了一下在送达回证上签了字。“该超市违反了《郑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中第十八条第三款规定,道路两侧商场、商店、饭店等不得超出门窗、外墙摆卖物品或者进行其他经营活动”,姚丽表示。

为治“老赖”,区执法局想新招

今年6月24日,金水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,依照《郑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第四十八条第(四)项,违反第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二款……的规定,处以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。对该店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,罚款400元,而该店主逾期未履行该处罚决定,经催告后仍未缴纳,执法局向金水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。

这是自2012年金水区城

年底“城管法庭”正式启用

“在我们执法过程中,最难的是执行,作为行政执法机关,行政强制执行权是有限的,强制执行需要有法律规定,通过法院的强制执行,一方面催促商贩履行处罚决定;另一方面也维护了法律的尊严”。金水

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成立以来,首次通过法院给违法商贩下达《行政裁定书》,是该区城管工作的新思路,也是全省执法工作中“第一个吃螃蟹”的举措。

突出店外经营、货品占压道路,屡教不改,我行我素,对执法人员下达的《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》置之不理,商户不守法行为已成为金水区执法人员无法根治的“顽疾”。全区17个街道办事处,存在各类问

题的商户达1.25万家,商户违规现象反复、拖沓、拒不执行等各类问题屡禁不止,执法中队在处理问题周期长、成本高、难度大。如何解决现状,根治“老赖”现象,金水区城管行政执法局想出了一个招儿:与区人民法院联合,成立“城管法庭”。遇到一般性问题,走简易程序或一般程序,仍拒不执行的“钉子户”,其将被诉诸“城管法庭”予以强制执行。

“城管法庭”目前属于试运行阶段,预计年底,金水区执法局联合区人民法院将正式启动“城管法庭”,通过法院强制力来“保驾护航”,降低执法成本,缩短执法周期,减少执法难度。通讯员 张亚芳 裴生强

■ 街道动态

南阳新村街道 拆除海森印十层楼顶违法房屋

接群众举报,近日,丰乐路东侧、南丰街的海森印小区有违章建房现象,南阳新村街道经过实地核实后,并于12月13日上午,联合规划、执法、公安等行政部门对其十层住宅顶部建设的违章房屋进行拆除。

据了解,海森印小区东单元1005号汪姓业主,于11月在原十层住宅顶部建设二层钢结构房屋,建筑面积约70平方米用于居住。经过市规划局认定该房屋未

有任何建设许可手续,系违法建设行为。11月6日,南阳新村街道曾下达责令停建决定书,并张贴限期拆除通告。11月8日,街道及规划局执法人员再次到达现场发现,发现该房屋仍持续建设中。11月13日,市规划局监察大队下达拆除其违法建设通告,街道在与业主交涉未果,业主坚持仍私自建设房屋,12月13日街道联合各职能部门对其进行集中拆除工作。通讯员 邵小龙 王亚楠

国基路办事处 拆除汽车修理厂违法建设

12月12日,金水区组织公安、规划、消防、行政执法、司法、土地等部门100余人,对花园路水科路口2处违法建设的汽车修理厂进行了依法拆除。

该处违法建设位于花园路水科路口,内有“原动力汽修厂”和“中德美名车维修”两家企业,郑州市城乡规划局于11月27日依法对其下发了《违法建设拆除通告》,限其自通告之日起三日内自行拆除违法建设。中德美名车维修正在自行拆除,原动力一直未

按通告要求进行自拆。依据《城乡规划法》和《郑州市城乡规划管理条例》的有关规定,金水区采取措施,组织联合执法,依法对该违法建设进行拆除。在此次拆除行动中,各方协调有力,组织有序,公安对拆除现场实施了警戒,确保了现场秩序和人员安全,实现了依法拆除、安全拆除、平稳拆除,对打击违法建设行为,维护正常的建设秩序起到了良好的推动作用。

通讯员 池晓东 庞礴

文化路街道 团市委首家雷锋爱心超市分站启动

天气渐渐地寒冷,为了帮助困难家庭,帮助外来务工人员解决生活问题,帮助弱势群体,文化路街道爱心联盟志愿者联合会于12月13日正式启动团市委首家雷锋爱心超市街道分站。社区50名网格志愿者、20多位爱心企业代表在文化路街道办事处院里济济一堂,100份米、面、油和3000多件棉衣棉被以及其他爱心物资在院里堆成了小山。

启动仪式后,爱心人士捐赠的3000多件棉衣棉被送到了农业

路建业城邦二号工地上。爱心企业代表和街道爱心联盟志愿者就将募捐来的100份米面油等生活必需品和水杯、暖水壶等爱心物资,捐送给辖区的100户低保困难家庭和空巢老人家庭,让弱势群体切实得到实惠。“太好了,谢谢你们,谢谢!”农大社区贫困户夏大爷激动地握着街道工作人员的手,不停地道谢。志愿者们纷纷表示,今后要常到夏大爷家做客,定期给夏大爷送去他需要的生活物资。通讯员 刘艳亮 田关心

人民路街道 获全国“五好”基层关工委先进集体

近年来,人民路街道办事处注重整合和挖掘辖区“五老”资源,发挥“五老”志愿者在未成年人教育方面的优势,先后培育出“QQ奶奶工作室”、黄委会关工委等多个先进典型,辖区“五老”志愿者广泛活跃在

捐资助学、未成年人心理和学业辅导、校园周边安全巡逻等领域。12月喜获“2013年度全国‘五好’基层关工委先进集体”,成为郑州市唯一获此殊荣的街道办事处。通讯员 郑珂玮

本版文图均为郑州晚报记者 王翠